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规定，是合法和必要的，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同时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东明

梁坤

彭建云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